



A39-WP/487
EX/187
1/10/16

大会 — 第39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23的报告案文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3 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23：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政策和航空能力建设

23.1 关于议程项目 23，执行委员会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的 A39-WP/62 号文件，以及巴西（A39-WP/348 号文件）、喀麦隆（A39-WP/349 号文件）、埃及（A39-WP/364 号文件）、印度（A39-WP/346 号文件）和斯洛伐克（A39-WP/105 号文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以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审议了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方案及航空能力建设的题目。此外，阿根廷（A39-WP/183 号文件）、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A39-WP/354 号文件）和印度尼西亚（A39-WP/353 号文件）也提供了三份信息文件。

23.2 委员会审议了 A39-WP/62 号文件，其中提供了关于全球航空培训（GAT）办公室自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截至 2016 年 3 月所开展活动和所取得成就的摘要，以及有关大会 A38-12 号决议附录 D、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政策、及下个三年期（2017 年至 2019 年）优先事项的実施状况。该文件强调了以下培训活动，以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国际民航组织 66 个成员国实施的航空培训方案升级版（TPP），并且包含了 89 个成员（16 个地区优秀培训中心（RTCEs）、31 个正式成员、38 个准成员和 4 个机构成员）。共计开发了 87 套标准成套培训资料，另有 57 套标准成套培训资料正在编制当中，使国际民航组织得以将其培训目录提高到了 136 套成套培训资料。关于对培训组织的评估，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开展了 130 次评估、初步评估和重新评估，以便首次验证它们被接受作为航空培训升级版成员，并随后保持其成员资格的有效性。在课程的提供方面，在全球提供了 482 项经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课程，共有 7 100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国际民航组织还与内部和外部伙伴以及学术机构一起，开展了一项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课程开发计划，以便支助成员国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23.3 委员会还根据 A39-WP/62 号文件所载的内容，审议了下一个三年期的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的活动。该文件指出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将继续根据成本回收机制运行。预计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网络将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增加到 100 个成员。此外，预计每年都将制定和提供 20 套新的经国际民航组织协调一致的成套培训资料。下个三年期，将提供新的网络工具和资源，如在线工作任务目录、教学系统设计（ISD）基于网络的工具、培训需求评估（TNA）方法以及培训后的评估（PTE）方法。

23.4 五个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呼吁制定各种方法、工具及路线图，以便更好地规划和管理各种培训资源与需求，以期建立培训方面的胜任能力、容量及地区合作。

23.5 委员会审议了巴西提交的题为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背景下的人力资源发展：培训课程数据库和培训资源管理委员会的 A39-WP/348 号文件。这份文件忆及了大会 A38-12 号决议附录 D 的各项目标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民用航空培训政策，并呼吁建立一个世界范围的现有课程中央数据库，作为航空培训升级版网络以及相互关联举措的延伸和改进。此外，建议在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的范围内设立一委员会，其目的是为了策划和管理各种培训资源与培训需求，以期处理当地和地区培训差距，并促进地区培训协调规划，以便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并支助专门知识的交流和分享。

23.6 喀麦隆介绍题为编制喀麦隆航空能力开发路线图的 A39-WP/349 号文件，概述了喀麦隆着手实施的编制航空能力开发路线图的项目，详述了到目前为止取得的进展。它呼吁面临短缺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合格人员的成员国编制路线图以增强能力。它还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继续支持成员国统一航空专业人员的能力水平，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经常为成员国提供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能力，协助成员国实施航空能力开发路线图。

23.7 印度介绍了题为航空能力建设地区合作的 A39-WP/346 号文件，呼吁在亚太地区开展地区性能力建设合作，确定一批可在地区内调配的飞行运行监察员。文件请大会认识到在地区内开展飞行运行监察员能力建设，以便缓解此类技能型人才短缺问题的必要性和机会，将地区航空能力建设纳入国家民用航空安全监督框架。

23.8 埃及介绍了题为埃及国际航空二氧化碳减排行动计划的 A39-WP/364 号文件，报告了埃及在环境保护领域开展的因国际航空而产生的活动以及在提交埃及二氧化碳减排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培训，它请大会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培训升级版（TRAINAIR PLUS）方案中列入涉及“国际民用航空产生的二氧化碳减排自愿行动计划”问题特别培训队。

23.9 斯洛伐克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以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介绍了议程项目 23 下的最后一份工作文件 A39-WP/364。尽管文件没有专门涉及培训，但重点指出了有效管理能力建设的方法和机会，确保取得实效。

23.10 执行委员会一直支持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GAT）的活动，核准其未来三年的工作计划。委员会还表示支持喀麦隆提交的 A39-WP/349 号文件，呼吁面临有能力的合格航空人才短缺的国家制定培训和能力建设路线图，考虑此类路线图的必要性对大会第 A38-12 号决议附录 D 进行修订。

23.11 执行委员会要求航空培训升级版（TRAINAIR PLUS）的评估应与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 标准和建议措施挂钩，以减少多余的评估和审计。成员国欢迎培训中心利用培训需求评估工具有效确定培训需求。

23.12 另外，成员国呼吁国际民航组织重新研究航空培训升级版（TPP）的费用问题，以提高该方案的成本效益。

23.13 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航空培训升级版应向发展中国家培训机构进行推广，并突出强调留住训练有素专业人员的问题。